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歐意藥業就買賣藥品及提供產品加工服務訂立(i)維生素C銷售協議、(ii)抗生素銷售協議及(iii)產品加工服務協議。歐意藥業為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石藥公司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意藥業為聯想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維生素C銷售協議及抗生素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合共不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2.5%；及(ii)產品加工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不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歐意藥業就買賣藥品及提供產品加工服務訂立(i)維生素C銷售協議、(ii)抗生素銷售協議及(iii)產品加工服務協議。

歐意藥業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成為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公司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維生素C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訂約方

維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歐意藥業，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根據維生素C銷售協議，維生已同意出售而歐意藥業已同意購買維生素C產品及有關係列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

維生素C銷售協議已載列有關買賣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購買價及付款條款須由訂約方不時根據有關產品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年度上限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歐意藥業一直向維生購買維生素C產品及有關產品系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生向歐意藥業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4,000元、人民幣842,000元及人民幣7,851,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307,000元。

按過往銷售額計算，維生素C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釐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7,000,000元	10,000,000元	11,000,000元	4,000,000元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7,954,545元)	11,363,636元)	12,500,000元)	4,545,455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期間。

## 抗生素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訂約方

中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歐意藥業，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根據抗生素銷售協議，中潤已同意出售而歐意藥業已同意購買各種中間體及原料藥抗生素產品(包括頭孢唑林鈉及頭孢曲松鈉)，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

抗生素銷售協議已載列有關買賣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購買價及付款條款須由訂約方不時根據有關產品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年度上限

按(i)歐意藥業須中潤提供抗生素產品之預計數量；(ii)抗生素產品之平均單價；及(iii)因市場自然增長，歐意藥業所需該等產品之預計數量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增加約10%計算，抗生素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釐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3,000,000 元	55,000,000 元	60,000,000 元	22,000,000 元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37,500,000 元)	62,500,000 元)	68,181,818 元)	25,000,000 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期間。

## 產品加工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訂約方

歐意藥業，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  
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

### 主要條款

根據產品加工服務協議，歐意藥業須每月按照中諾指定之數量，就中諾製造之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包括頭孢唑林鈉及頭孢曲松鈉)，向中諾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產品加工服務協議已載列歐意藥業提供有關服務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中諾就產品加工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其付款條款須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服務條款及條件。在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參考費用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在以上基礎下，中諾根據產品加工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金額須參考以下費用比例計算：

### 產品類別

### 費用(包括稅項)

注射用頭孢唑林鈉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每支每0.5克人民幣0.1585元  
每支每1.0克人民幣0.1796元

費用比例(與歐意藥業及中諾就加工頭孢類粉針產品進行之過往交易所採納之比例相同)乃按加工產品涉及之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其他有關產品加工成本(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及獲分配間接經常費用)。

服務費須由中諾於收到歐意藥業付運加工產品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歐意藥業。

## 年度上限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歐意藥業一直就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向中諾提供產品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中諾支付予歐意藥業之產品加工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77,000元及人民幣3,363,000元。

按(i)過往交易額；(ii)中諾須歐意藥業提供頭孢類粉針產品之預計數量；(iii)頭孢唑林鈉及頭孢曲松鈉產品之每單位加工費；及(iv)因未來業務增長，須歐意藥業提供加工服務之該等產品之預計數量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增加約10%計算，產品加工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15,000,000元	16,500,000元	6,050,000元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約港幣
11,363,636元)	17,045,455元)	18,750,000元)	6,875,000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期間。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歐意藥業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透過訂立維生素C銷售協議及抗生素銷售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及擴大與歐意藥業之業務關係。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與歐意藥業之現有關係及歐意藥業擁有之加工藥品專業知識及生產能力，訂立產品加工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獲得歐意藥業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可靠加工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一該等協議均(i)為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所依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歐意藥業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

歐意藥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成藥產品。

歐意藥業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成為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公司則為聯想之全資附屬公司。憑藉一項安排(有關詳情於本公司、聯想及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MGG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通函中披露)，聯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MGGL於本公司持有之51.04%股份。因此，聯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歐意藥業為聯想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維生素C銷售協議及抗生素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合共不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2.5%；及(ii)產品加工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不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包括維生素C銷售協議、抗生素銷售協議及產品加工服務協議
「抗生素銷售協議」	指	中潤與歐意藥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中潤製造之各種中間體及原料藥抗生素產品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想」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意藥業」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加工服務協議」	指 歐意藥業與中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就歐意藥業提供有關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之產品加工服務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想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生素C銷售協議」	指	維生與歐意藥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維生製造之維生素C產品及有關係列產品訂立之協議
「維生」	指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潤」	指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作經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僅供說明，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之換算乃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